

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實施要點

105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執行

106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 (二)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修正發布)。

二、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為充分發揮校園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學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禮堂、教室、視聽教室、會議室及開放式空間。

四、原則：

- (一) 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積極開放給一般民眾使用。
- (二) 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實際開放時間由學校自行訂定。
- (三)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五、開放時間：

- (一)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例假日、寒暑假。
- (二) 一般使用開放時間：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固定為 6:00~7:00 及 16:30~18:00。
- (三) 申請使用開放時間：
 - 1、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為 8:00~16:00。
 - 2、活動中心 3 樓羽球場平日開放時間為 19:00~21:00，假日為 8:00~21:00。

六、場地使用之用途如下：

- (一)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 (四)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 (五)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七、收費方式：

- (一)一般使用：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免申請及免收費。
- (二)申請使用：申請場地為**特定使用者**，依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收費(如附件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二)，經申請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三)，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 (三)長期申請使用：申請場地最長以半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但因辦理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得延長為3年。

八、大型活動規範：

- (一)申請屬辦理 1,000 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另檢附活動計畫書並依辦理大型活動應審查事項表之規定進行審查(如附件四)。但未達 1,000 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 (二)前項申請，學校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

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 4.5 人核算管制之。

(四)申請人為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及新北市公立學校或公立幼兒園，且為辦理例行性、一般性活動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九、場地免收或減收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一)本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二)前款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費。

(三)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十、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 3 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二)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一、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八)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二、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 30%，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 20%。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序 號	場地類別	場地使用 費/小時	清潔管理 費/小時	冷氣使用 費/小時	備註
01	普通教室(91m ²)	400/間	100	144	場地別屬「普通教室」，每間採固定金額計價。
02	教(二)4F 電腦教室(94m ²) (校舍編號 241~243)	500/間	100	144	場地別屬「資訊教室」，每間採固定金額計價。
03	行政大樓 2F 自然教室(130m ²) (校舍編號 327)	500/間	100	144	場地別屬「專科教室」，每間採固定金額計價。
04	教(二)1F 會議室(35m ²) (校舍編號 211)	400 起	300	500	場地別屬「會議室」，按「人數」50 人以下 400/每間。
05	圖書館 1F(622.55m ²) (校舍編號 511)	400 起	300	500	場地別屬「會議室」，按「人數」50 人以下 400/每間； 51~100 人 700/每間。

序 號	場地類別	場地使用 費/小時	清潔管理 費/小時	冷氣使用 費/小時	備註
06	圖 書 館 2F(597.05m ²) (校舍編號 521)	400 起	300	500	場地別屬「會議室」，按「人數」50 人以下 400/每間 ；51~100 人 700/每間 ；101~150 人 1000/每間 。
07	3F 視 聽 中 心 (637.37m ²) (校舍編號 531)	400 起	300 起	500 起	1. 場地別屬「視聽教室」，按「人數」50 人以下 400/每間 ；51~100 人 700/每間 ；101~150 人每間 1000/每間 ；151~250 人每間 1200/每間 。 2. 清潔管理費按「人數」150 人以下 300/每間 ；151~250 人 500/每間 。 3. 冷氣使用費：按「人數」150 人 500/每間 ；151~250 人 1000/每間 。
08	活動中心 2F 禮 堂(958m ²) (校舍編號 721)	1,500	500	1000	場地別屬「禮堂」，以樓地板面積計算。(800 平方公尺~1600 平方公尺每座每小時 1500 元)

序 號	場地類別	場地使用 費/小時	清潔管理 費/小時	冷氣使用 費/小時	備註
09	活動中心 3F 羽 球場(952m ²) (校舍編號 731)	400/2 面 /2 小時/ 次	200/2 面		1. 場地別屬「羽球 場」，以每面計價。 為利管理，一次採 2 面 2 小時計。 2. 清潔管理費收 100 /面/小時。 3. 長期租借者(3 個 月以上)，每週 1 次 清潔管理費 8 折； 每週 2 次清潔管 理費 5 折；每週 3 次以上(含)清潔 管理費 3 折計。
10	籃球場(1,750m ² ；計 有 3 面)	300/面	100/面		場地別屬「室外籃 球場」，以每面計 價，計有 3 面。
11	操場(8,450m ²)	1000	500		場地別屬「運動 場」。(201 公尺~400 公尺，每座每小時 1000 元)

■備註：

- 一、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最少租借時數為一小時。
- 二、電燈照明設備電費，併入清潔管理費計算。
- 三、借用單位應繳納每小時場地使用費之二倍之金額為保證金。
- 四、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 五、預演或預先使用者，依使用時數計算。

附件二

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編號：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2週內檢附名冊)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 時間 (24時制計算)	☐ 長期：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使用頻率：每週____，____時__分起至____時__分				
	☐ 單次使用：				
	布 置：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起至____時__分				
	彩 排：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起至____時__分				
	活動時間：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起至____時__分				
費 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使用費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		
承辦 單位		會辦 單位		校 長 批 示	

附件三

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契約書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使用
_____,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使用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地使用費計_____元，清潔管理費計_____元，冷氣使用費計_____元，保證金計_____元，合計_____元。上開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市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使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使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乙方使用甲方校園場地，願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第十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

校長：

乙方：

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校園場地 受理申請辦理大型活動應審查事項表

申請人：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項次	應申請及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一	工作分組與職掌劃分及人員分工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二	活動場地安排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三	出入動線規劃及參與人數管制措施，應符合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第四點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四	使用場地搭蓋臨時建築物應符合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五	使用設備符合消防法規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六	因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七	緊急事故之因應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八	意外事故防範方案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九	必要時加投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承辦 單位		會辦 單位	校長 批 示